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题】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2013年)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3年)摘要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以物抵债若干问题研究

——解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4] 2号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物流监管公司在商品融资纠纷中的补充赔偿责任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实务问题研究】

对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的梳理与建议

主编 / 奚晓明

· 总第 113 辑 ·

(2014.5)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113 辑/奚晓明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4. 6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977 - 1

I. ①民… II. ①奚… III. ①民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05②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13819 号

民事法律文件解读·总第 113 辑

主编 奚晓明

责任编辑 肖瑾璟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62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 201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977 - 1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为妥善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与诉讼的无缝顺畅对接，增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可操作性，统一裁判尺度，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共12条，主要对诉讼与仲裁的衔接以及诉讼对仲裁的保障等问题作出解释。本辑我们特邀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就该解释所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解读，以供读者参考。

2013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3年）》，并经各高级人民法院推荐，结合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知识产权案件情况公布2013年中国法院10大知识产权案件、10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全面展示了近一年中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在努力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增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等方面做出的努力。本辑设置“2013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题”，收录了上述相关文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孙佑海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罗东川
周 峰	郑学林	胡云腾	赵大光
宫 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肖瑾璟

电 话 (010) 67550562

邮 箱 courtbook@163.com

目 录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14 年 4 月 25 日) 1

解读《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7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4 年 1 月 9 日) 9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

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张勇健 程新文 辛正郁 王 丹 12

【2013 年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题】

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3 年) 2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3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10 大创新性

知识产权案件和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的通知

(2014 年 4 月 15 日) 41

附:2013 年中国法院 10 大知识产权案件 42

2013 年中国法院 10 大创新性知识产权案件 43

2013 年中国法院 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44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13 年)摘要 50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2014年3月24日修正) 60

【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4年3月31日) 69

以物抵债若干问题研究

——解读《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4〕2号

审判委员会会议纪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72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物流监管公司在商品融资纠纷中的补充赔偿责任 雷 震 89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厦门市琴岛花园业主委员会诉厦门市新年安房地产

发展有限公司、瞿伟物权确认纠纷案

[评析]小区车位的权属如何认定 林巧玲 101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实务问题研究】

对医疗损害责任司法解释的梳理与建议 陈 特 109

【最新立法、司法动态】

企业信息公示条例(征求意见稿) 116

[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2014年2月26日国务院第40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4年4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2号公布 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保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建设高素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促进公共服务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全面准确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方针。

国家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条 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所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第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制定或者修改人事管理制度,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

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五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岗位类别和等级。

第六条 事业单位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

岗位应当具有明确的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七条 事业单位拟订岗位设置方案，应当报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章 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第八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但是，国家政策性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除外。

第九条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公开招聘方案；
- (二) 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 (三) 审查应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 考试、考察；
- (五) 体检；
- (六)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七) 订立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第十条 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需要竞聘上岗的，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竞聘上岗方案；
- (二) 在本单位公布竞聘岗位、资格条件、聘期等信息；
- (三) 审查竞聘人员资格条件；
- (四) 考评；
- (五) 在本单位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六) 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交流。

第四章 聘用合同

第十二条 事业单位与工作人员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

第十三条 初次就业的工作人员与事业单位订立的聘用合同期限3年以上的，试用期为12个月。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0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0年，提出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事业单位应当与其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事业单位提前30日书面通知，可以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前30日书面通知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但是，双方对解除聘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九条 自聘用合同依法解除、终止之日起，事业单位与被解除、终止聘用合同人员的人事关系终止。

第五章 考核和培训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聘用合同规定的岗位职责任务，全面考核工作人员的表现，重点考核工作绩效。考核应当听取服务对象的意见和评价。

第二十一条 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

年度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聘期考核的结果可以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

第二十二条 考核结果作为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应当根据不同岗位的要求，编制工作人员培训计划，对工作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培训。

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所在单位的要求，参加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为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培训。

第二十四条 培训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列支。

第六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

- (一) 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
- (二) 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
- (三) 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
- (四) 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五) 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奖励分为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荣誉称号。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

- (一) 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
- (二) 失职渎职的；
- (三) 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
- (五)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
- (六) 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

第二十九条 处分分为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

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第三十条 给予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三十一条 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由处分决定单位解除处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

第七章 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

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工资分配应当结合不同行业事业单位特点，体现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因素。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与社会进步相适应。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

第三十五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工作人员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国家规定退休条件的，应当退休。

第八章 人事争议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三十九条 负有事业单位聘用、考核、奖励、处分、人事争议处理等职责的人员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与本人有利害关系的；

(二) 与本人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

(三)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

第四十条 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人事处理违反本条例规定给当事人造成名誉损害的,应当赔礼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解读——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人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2014 年 4 月 25 日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一、《条例》制定的背景

我国现有事业单位 111 万个，事业编制 3153 万人。近年来，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取得较大进展，以聘用制度、岗位管理制度和公开招聘制度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尚未真正建立；二是聘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终止，各地做法不统一；三是奖惩等激励保障机制不够健全；四是人事争议处理依据不够明确。这些问题都需要通过专门的立法加以解决，因此有必要制定出台《条例》。

二、《条例》对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规定

岗位管理是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重要内容。分类设置岗位有利于转换事业单位用人机制，实现对工作人员

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调动不同岗位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2006 年原人事部发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开始试行业务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制度。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2011 年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审批编制内设岗，规范人事管理，搞活内部用人机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在备案编制内设岗，赋予单位灵活的人事管理权。据此，《条例》规定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岗位。此外，《条例》还规定了岗位类别、等级和设置程序等内容。

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

公开招聘有利于规范事业单位招聘工作，公平公正地选择工作人员。2005 年原人事部发布《事业单位公

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要求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在此基础上，《条例》明确规定，除国家政策安置、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涉密岗位等人员外，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同时考虑到事业单位种类多、行业差别大，公开招聘的具体办法不宜一刀切，《条例》仅对公开招聘的范围和基本程序作了规定。

竞聘上岗是事业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选、实现人员能上能下的一种竞争性选拔方式。考虑到竞聘上岗只是事业单位的用人方式之一，《条例》仅对需要竞聘上岗的程序作了原则规定。下一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央组织部还将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的办法，对竞聘上岗的条件、程序等内容作具体规定。

四、《条例》关于聘用合同的规定

2002年国办转发原人事部《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将聘用制确定为事业单位的基本用人制度。聘用合同签订率逐步提高，目前已超过90%。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六条规定：事业单位与实行聘用制的工作人员订立、履行、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

合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未作规定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条例》规定了聘用合同的期限、初次就业人员的试用期，明确了订立聘用至退休的合同的条件，列明了聘用合同解除的情形以及合同解除、终止后人事关系的终止。《条例》未作规定的，依照劳动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执行。

五、事业单位人事争议的解决

事业单位人事争议与劳动争议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作为平等主体发生的争议，与劳动争议性质相同，可以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的规定。据此，《条例》原则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所在单位发生人事争议的，依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与劳动争议不同的是，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还包括工作人员对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发生的争议，这类争议不属于平等主体之间的争议，不适用调解、仲裁程序。为此，《条例》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仲裁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14〕1号

(2013年12月27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1次

会议通过 2014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14年1月24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民事审判实践，就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制定本解释。

第一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十八条规定，以超过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由驳回申请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二条 当事人在收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后或者签收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调解书后，就同一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裁定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当事人在收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仲裁裁决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当事人就原纠纷提起诉讼。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当事人财产保全申请的，申请财产保全的当事人为申请人。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财产保全申请书；
- (二)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四) 申请保全财产的具体情况。

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可以责令申请人提供担保，申请人不提供担保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提交的财产保全申请材料，应当进行审查。符合前条规定的，应予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需要补齐的内容。

人民法院决定受理的，应当于三日内向当事人送达受理通知书并告知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十日内作出裁定。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本院院长批准，可以延长五日。

人民法院接受申请后，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中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在申请保全的当事人依法提起诉讼后，自动转为诉讼中的财产保全措施，并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九条关于查封、扣押、冻结期限的规定。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交当事人证据保全申请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证据保全申请书；
- (二)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申请保全证据的具体情况。

对证据保全的具体程序事项,适用本解释第五、六、七条关于财产保全的规定。

第九条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先行裁定后,一方当事人依法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和执行。

申请执行先行裁定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 申请执行书;

(二) 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先行裁定书;

(三) 申请执行人的身份证明;

(四) 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

(五) 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或证件。

第十条 当事人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调解书、裁决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和执行。

第十一条 当事人因不服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仲裁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起诉期从其收到裁决书的次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本解释施行后,人民法院尚未审结的一审、二审案件适用本解释规定。本解释施行前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本解释施行后依法再审的,不适用本解释规定。